

檔 號：STA0202
保存年限：20

電子公文

教育部 書函

地址：10051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
傳 真：(02)33437834
聯絡人：高瑞蓮
電 話：(02)77367823

受文者：國立暨南國際大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0年7月26日

發文字號：臺訓(三)字第100010929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無附件

主旨：有關貴市南港高級中學處理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事件被申請人提出申請資料調閱疑義案，復如說明，請 查照。

說明：

- 一、復貴局100年6月22日北市教職字第10039672300號函。
- 二、本部99年3月10日台訓(三)字第0990037162號公布之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調查及處理流程Q/A第42項，對於當事人或被調查人是否可要求閱卷和聽錄音帶部分，係依據行政程序法第46條(申請閱覽卷宗)之規定所提供之建議作法，惟就個案可供閱覽之資料範圍，受理申請之行政機關應依法逕為判斷，先予敘明。
- 三、貴局來文說明四所引前述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防治準則(以下簡稱準則)第23條第4款規定，學校或主管機關就行為人、被害人、檢舉人或協助調查之人之姓名及其他足以辨識身分之資料，應予保密，及準則第32條原始檔案應予保密，並認該等資料均涉及個人隱私應有保密之必要。惟依準則第24條第1項規定，負有保密義務者係為學校或主管機關參與處理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事件之所有人員，再予敘明。
- 四、爰依貴局來文說明五所指，該被申請調查人申請閱覽該調

學生事務處



查案件之原始文書、調查會議之逐字稿及申請人學校公文等資料，依法除涉及申請調查人個人隱私（與本被調查案件無關部分）及足以識別相關當事人身分之資訊（性平法第22條第2項規定）應予保密外，其他與被申請人被調查事件有關之資料，倘為被申請人主張或維護其法律上利益之必要，依行政程序法第46條第3項規定，仍應准許閱覽（建議就其申請調閱之資料塗銷應予保密部分即可）。

五、副本抄送各地方政府及學校知照並轉知所屬。

正本：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副本：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臺北市除外)及縣市政府、各公私立大專校院、各國立暨私立(不含北高二市)高級中等學校、各國立國民小學、本部國民教育司、中部辦公室、訓育委員會

100/07/26
16:14:47

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決行

第二層決行

除公告周知外；並擬影印
送秘書室、人事室參辦，送。

0727
0727

代為
決行

秘書室 王君